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渡過困難，給予慰問並能安心就學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時間及審核方式：
由學生本人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經班導師訪視現況如實並簽陳系(科)所主管後，送各校區課外活動組收件初審，再送學生事務處循行政程序，陳報校長核定發給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凡本校在籍且在學學生(在職專班除外)，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者均可申請。
 - (一) 因本校公務傷亡者。
 - (二) 非因本校公務，傷重罹病亟需就醫治療者。
 - (三) 因故或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。
 - (四) 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。
 - (五)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(例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)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恐有無力繼續就學之虞者。
- 四、發給標準：

急難救助條件	慰問金額
因本校公務傷亡者	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
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	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
因故或發生意外死亡	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
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	最高補助新台幣一萬元
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	視災害變故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衡量，補助新台幣五仟元至新台幣伍萬元
- 五、申請時應繳交急難救助補助金申請表，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及前一年度家戶所得清單，並得依急難救助事項繳交下列證件，。
 - (一) 死亡喪葬者：檢具死亡證明或除戶證明。
 - (二) 受傷或重病住院：檢具就醫診斷證明、殘障證明或健保局重大傷病通知。
 - (三) 學生家庭遭逢重大災變者：檢具災變相關證明。
 - (四) 其他特殊情形經導師專案提出，陳校長核定。
- 六、本救助金由課外活動組承辦，不限名額，隨時接受申請。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獎助學金經費中支應，補助金額得視年度預算額度予以調整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件號：

姓名		科別		出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學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住址				
電話	家 ()		手機 ()					
家庭概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家育程度	服務單位及職稱	每月收入	存歿	備註
紓困事由					附件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一份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災證明及照片或低收入戶證明一份。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訪問調查結果表一份。 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完稅證明一份。		
導師意見				導師簽章		科主任		
建議補助	符合條件							
	建議補助金額							
初審	承辦人			組長			學務主任	
會計室會簽					校長複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：		

備註：(一) 紓困事由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 紓困助學金之核發以家庭為單位，如有姊姐妹同在本校就讀者，限由一人申請。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學生家庭訪談紀錄表

導師姓名		班別	
學生姓名		訪談對象	
訪談時間		訪談地點	
訪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訪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面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訪談		
學生主要問題			
訪談紀錄			
一. 家庭結構圖：含家庭成員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學歷、婚姻、經濟狀況等			
二. 家庭成員之性格特質			
三. 學生之成長過程			
四. 學生之優缺點			
五. 學生有特殊身心問題			
六. 家長對學生之期待			
七. 家中有無特殊問題			
八. 導師輔導此學生之目標			